附件1

**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于2002年6月，其前身为临汾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襄汾分局，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隶属于临汾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正科级建制。2005年1月，增加食品监管职能，更名为临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襄汾分局。2010年1月由省以下垂直管理变为地方政府管理，与县卫生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011年5月，按照襄汾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设置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独设置，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同时,原卫生局承担的食品卫生许可，餐饮业、食堂等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监督实施国家有关食品生产、流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参与制定相关政策、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执法。

（二）负责辖区内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及其安全监督管理。

（三）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

（四）负责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负责对药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对医疗器械的行政监督；负责对餐饮业服务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抽验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

（六）监督实施国家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工作。

（七）对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资格进行初审。

（八）监督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监督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九）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发布本县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

（十）依法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和餐饮服务食品及保健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

（十一）承担辖区内的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应急处置、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开展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承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指导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二、机构设置情况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2013年12月， 县政府核定县食药监局编制105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1名，财政拨款事业编制89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食品监管一股、食品监管二股、药品管理股，下属事业单位一个：食品药品稽查队（县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中心），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站14个。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预算收入8049831元，支出8049831元。2018年预算收入10418094.73元，支出10418094.73元。2018年比2017年预算增加2368263.73元，其中：2301090.73元为社保缴费财政部分，2017年社保缴费财政部分未列入预算；67173元为工资调整变动部分。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6.1万元，比2017年减少23.9万元，原因是财政调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1万元，比上年减少2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258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18年襄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

1. 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现有执法车辆20辆，食品快速检验车1辆（省局统一配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